



广西脑科医院  
Guang Xi Nao Ke Yi Yuan

# “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的 法制管理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生厅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的通  
知

广西脑科医院绩效考核办法（2014年版）

广西脑科医院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工  
作方案的通知

2013年9月2日，国卫疾控发〔2013〕8号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法》制订过程中，卫计委多次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相关部委意见**，书面征求**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意见**。

2013年7月9日上午，委主任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办法（送审稿）》**。

# 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解读

根据《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为做好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工作，特制定《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实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精神障碍发生状况、
-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精神卫生工作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交流共享。

- **第一条** 为**做好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下简称**精神卫生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八十三条** 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
- 本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

- 重性精神疾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等。
- 发病时，患者丧失对疾病的自知力或者对行为的控制力，并可能导致危害公共安全、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长期患病会严重损害患者的社会功能。



## 加强信息管理

- **第二条** 国家建立**重性精神疾病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严重精神障碍发病信息**是**该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

81 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性精神疾病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第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符合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并经**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为**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进行**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

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 (一) **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 (二) **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 **第四条** 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是**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的责任报告单位**。责任报告单位应当指定相应科室承担本单位的**严重精神障碍确诊病例**的信息报告工作，相应科室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录入或报送。
- **精神科执业医师**是**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的责任报告人**。精神科**执业医师**首次**诊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后，应当将患者**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前款规定的**负责信息报告工作的科室**。

- **第五条** 责任报告单位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诊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不具备网络报告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患者相关信息**书面报送**所在地的**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
- **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接到不具备网络报告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报送的患者相关信息，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

- **第六条** 责任报告单位发现已报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精神卫生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情形，经再次诊断或者鉴定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在下月10日前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修正。不具备网络报告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送当地的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由其在下月10日前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修正。

- **第三十五条**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 **第七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的，**责任报告单位**应当在**患者出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出院**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不具备**网络报告**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患者出院信息**书面报送**所在地的**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
- **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收到不具备**网络报告**条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报送的出院信息，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





- **第八条** 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应当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后15个工作日内，将患者出院信息通知患者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按照精神卫生法第五十五条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对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



-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并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应当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的**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的培训。
-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上述工作**给予指导**和**培训**。

- **第九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严重精神障碍责任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保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其他机构和个人透露。

-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责任报告单位等在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中的职责（**第九~十二条**）
- **第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本地区**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工作实行监督管理**。

- **第十一条** 各级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承担本地区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的**业务管理、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对本地区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信息进行**审核、管理、数据分析及质量控制**，及跨区域就诊**确诊病例的信息转送**工作，以及本地区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及运转**。

- **第十二条** 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的**责任报告单位**应当定期对本机构内部**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工作进行**自查**。
-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将**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列入**医疗机构考核范围**，**组织对本地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 **第十三条** 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6种重性精神疾病**，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实行发病报告**；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现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 明确现行的重性精神疾病自愿登记管理制度保持不变，注重与现行政策的衔接，确保现有工作正常开展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15140032302011232>